2021年度

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职能简介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负责地籍、地形、宗地测量 用地范围勘测定界及出具勘测技术报告书。

二、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2021年市地籍中心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围绕党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科技兴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优质专业服务。按照市局党委“全面提升年”主题实践活动的要求，市地籍中心以“三大提升，五大攻坚”为年度工作目标，不断开创进取，练好素质提升内功，外强保障服务能力，较好的完成了自然资源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素质能力提升

1.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市地籍中心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和全国、全省自然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系列会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学习市委书记邹自景在全市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大会上的讲话，营造健康、清爽的政治生态，树立干部值得信赖、能打硬仗的良好形象。召开职工学习会议5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2.深化党建引领。积极组织全中心干部职工参加党史教育、唱红歌、定向帮扶等系列党建教育活动。一是深入开展学党史专题教育，通过学习，初步实现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和要求。二是积极构建基层党组织。全年通过组织培养、人才招聘等方式，2021年度发展入党积极分子1人，预备党员1人，目前市地籍中心已有党员共计5人，切实构建了党组织基层堡垒。三是开展定向帮扶活动1次，定向帮扶4户。做好对帮扶对象的感情沟通，算好收入账，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避免帮扶对象返贫，帮助帮扶对象实现“一超六有”，切实将党的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四是通过开展“党建工作之星”“服务工作之星”活动评选，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全年开展活动评选4次。

（二）全面践行从严治党和狠抓作风纪律建设，确保服务质效提升

1.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工作的常态化开展。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职责分工，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初与干部职工签订了党风廉政承诺书，进一步优化了管理制度，建立考核考评办法等多种管理措施，给全中心干部职工带上了党风廉政的“紧箍咒”。通过深入学习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代学，让每个职工防微杜渐，时刻保持警醒，进一步明白头上时刻悬挂着党中央防腐的“利剑”，坚决做到不想腐、不敢腐、无处腐的良好政治局面。二是狠抓作风纪律建设工作。加强制度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注重制度责任的落实。通过建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健全人员构架等方式，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工作。建立了年终考核考评办法，通过纪律检查、工作作风抽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促使中心工作作风纪律建设上新台阶。现中心上下形成了风清气正、专业高效、依法守规、业主满意的良好服务环境。三是进一步促进意识形态形成。通过谈心谈话、制度建设、奖励惩处等方式进一步促使全中心干部职工形成讲政治、守法纪、重团结、勤学习的良好意识形态，助推服务质效的全面提升。

2.干部纪律作风专题整顿和整改。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纪律作风整顿实施方案》并结合李泉岐违纪事件，在中心内进行全面查摆、深入剖析，制定了详实的整改措施，确保了纪律作风整顿工作达到了成效。

（1）举一反三，全面查摆。一是结合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纪律作风整顿重点整治的12个方面突出问题和李泉岐典型违纪事件的特点进行全面的梳理、认真查摆，共查摆问题5个。二是建立作风纪律整改小组。全面在服务对象中开展了1次深入的调查，对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隐藏的违纪行为进行全面摸排；三是立即召开纪律作风警示教育大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集中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局关于作风纪律建设的新要求和新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政治思想能力、拒腐防变的能力。

（2）深入剖析，追溯根源。结合市局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实施方案的要求，以李泉岐违纪事件为抓手，每个干部职工均认真进行深刻剖析。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政治站位不高，意识形态建设不到位，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工作存在疏忽和“好人主义”思想。

（3）建章立制，查漏补缺。针对发现的问题迅速将工作制度进行完善，优化人员职能分工。特别是业务服务活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台账分地管理。实现业务接件登记台账、工作开展登记台账、成果管理登记台账的管理新模式，实现岗位职能分工明确、按照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服务新模式运行。

（4）加大巡查，落实监督。一是进一步加大制度的落实工作。根据业务流程单实现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个岗位流通签字确认、责任落实、相互监督、良好通畅的业务运行工作流程；二是实现业务工作周报制。接件、业务经办、成果领取三个环节实行每周工作报告制度；三是落实作风纪律监督岗位职责。设立作风纪律监督专职监督员，进一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的监督和巡查工作。

（5）加强教育，重视引导。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人员素质培养，每位干部职工达到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为目标。一是人员队伍建设更加明确。在下半年的人员招聘过程中更加注重人员素质、道德品质和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考察，确保人员队伍干净纯洁、积极向上；二是加强干部职工素质教育。通过弘扬红色文化、学党史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调研、干部自主学习、领导带头学以及和每个干部职工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全体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三）坚决贯彻执行局党委决策部署，确保保障水平提升

1.不断强化人员队伍建设。以人为本，注重人员队伍建设工作。一是切实强化人员培训、教育，实现人员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的提升。已开展学习会议3次，专题学习了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等专业技术规程；二是不断夯实人才队伍。在市局党委的支持下，完成了全年新聘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工作。通过社会公开招聘了5名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扩充了人才队伍建设，为升级甲级测绘资质夯实了基础。

2.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工作。建立责任体系落实，优化人员结构，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年度考核考评办法等多项制度建设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落实。

3.切实履职，做好自然资源管理保障服务工作。一是完成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核查49个，核查面积达7425.95亩；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技术服务项目26个，共计3433.92亩；节余指标复核完成核查项目7个，共计1778.41亩。超年初既定目标任务比例328%。二是继续强化用地保障，完成经营性用地供地资料26宗，共计1079.89亩。三是配合市不动产中心完成四个县区的房地一体项目市级验收，其中苍溪县抽查24个地籍子区，共计71宗；朝天区抽查7个地籍子区，共计21宗；青川县抽查12个地籍子区，共计36宗；昭化区抽查13个地籍子区，共计39宗；旺苍抽查12个地籍子区，共计36宗；利州区抽查15个地籍子区，共计45宗。四是配合生态修复科完成剑阁县23个、旺苍县37个、苍溪县11个、利州区37个、朝天区50个、昭化区26个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五是清理全市2009年以来批而未供地块783个，共计25.58万亩。六是完成了其他公益类工作。①抽派专人协助成都督察局梳理重庆市疑似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项目187个，用地预审项目124个，先行用地项目2个，单独和批次项目59个。②协助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组，绘制各县片区划分示意图，累计20幅。③协助市纪委办案1件。④配合利州区公安局办案1件。⑤昭化区信访件1件。⑥配合市审计局对经开区规划数据、变更数据、供地数据进行套和与分析。⑦配合权属纠纷调查8处。

4.立足本职，做好服务。一是完成勘测定界72个，共计10217.70亩，其中建设用地报征勘界20个，共计6520.35亩，补偿勘界45个共计2708.27亩，临时用地勘界7个共计989.08亩，超年初既定目标任务比例255%。二是完成宗地测量8525.96亩，超年初既定目标任务比例121.8%;分户15284户,超年初既定目标任务比例152.84%。竣工用地复核564.38亩；三是完成航空摄影测量项目71个，达216.5平方公里，生成正射影像图成果共85幅，超年初既定目标任务比例108.25%；四是生态修复技术核查项目，完成利州区37个项目，合计1639.33亩，剑阁县23个项目，合计376.16亩，朝天区50个项目，合计1364.37亩；五是完成地形图修补测项目3个，共计2777.90亩，其中重点项目2016.76亩。

5.加大财政非税收入缴库工作。2021年完成财政非税收入667.04万元。

6.不断探索，勇于进取。一是按照测绘资质改革有关规定，完成了测绘乙级资质复审换证、设备仪器检定等工作，切实为下一步市地籍中心发展壮大，开创进取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探索性完成了亭子口水利枢纽、上石盘电站、G5复线等重点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切实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发挥事业单位公益服务应有的担当作用。

7.重点项目如期推进。2021年中心承担了西成高铁广元段、嘉陵江亭子口库区、上石盘登记确权工作、广甘高速确权登记项目、G5广绵高速报征勘界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宗地测量及确权登记工作。目前西成高铁广元段已办结，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40本；亭子口完成苍溪段约36000余亩、剑阁段约50000余亩、利州段2000余亩地籍调查工作，昭化段正在如期推进。上石盘项目已完成地形图测绘工作，正报规划出具用地红线；广甘高速确权登记项目已完成约1600余亩，青川段已完成地籍调查，并移交了资料，利州区正在按计划进行；G5广绵高速报征勘界项目已完成先期开工点18个点的勘测工作，完成共计约800余亩；正线全长约200公里（广元段、绵阳段），预计2022年3月全面完成。

8.切实加强信息公开。按照市局年初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将信息公开纳入了年终考核，截止目前已完成新闻宣传任务10篇，调研1篇。

9.积极配合市局其他工作安排。坚决支持“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创建精神文明城市”三项任务安排，长期抽调专人奔赴任务一线，守好岗，履好职，尽好责，为社会贡献力量。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77.0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5.22万元，增长24.4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676.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6.1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62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86万元，占18.98%；项目支出507.3万元，占81.0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7.0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5.27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6.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5.3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08万元，占2.6%；**卫生健康支出5.36**万元，占0.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92.82万元，占95%；**住房保障支出**11.88万元，占1.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26.14万元**，**完成预算9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5.52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数507.3万元，完成预算92%，激光雷达未购置。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8万元，占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2万元，占3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8万元,**完成预算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45.78万元，降低1708%。主要原因是2020新购项目业务用车一辆,2021年没有增加业务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年初未安排预算。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越野车2辆，特种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8万元。主要用于地籍测绘所需的业务用车部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2万元，**完成预算77.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35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各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各县区对接地籍测绘。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0年无变化，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3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测绘设备和复印纸。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特种车辆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银行存款利息和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局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除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之外的项目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负责地籍、地形、宗地测量 用地范围勘测定界及出具勘测技术报告书。

二、部门总体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扣分原因为：综合管理扣1分，评价结果应用扣2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96分，按30%权重计算,该部门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7分（见附件1）。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

1.报送时效。我中心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并规范准确完整地填制和报送预算报表，合理反映了本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

2.编制质量。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达到了财政预算编制质量要求。做到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总之，基本支出按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项目支出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编制，做到了资料完整、依据充分。

（二）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进度**。**本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

2.预算平衡调整。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项目。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5万元，业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全年支出 4.00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239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6789万元，业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

4.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及时进行年终账务清算，核实各项预算收支，按规定时间报送决算报表，做到了账表一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数据相符。

（三）财政资金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征收、上缴情况。我中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无擅自设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应收尽收，非税收入无截留、推延行为；票据管理规范，领购、发放、使用、核销票据行为规范。全年非税收入和上缴金额为660.8万元。其中：其他预算收入660.8万元。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执行情况。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采购预算为156.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07.6万元。

3.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上报情况。本部门的新增和减少资产已严格按照要求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上报资产报表，严格按照财政资产管理科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政策进行资产清理和上报，使资产管理系统和财务会计资产系统账账相符。

4.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我中心按照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内部管理制度，设置有《首问责任制度》，执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广元市国土资源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包括经费审批制度、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

5.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在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在政府网站和局域内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

6.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结果报告情况。我中心对部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业务培训费、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等费”总预算为240万元，执行支付款239.82万元。通过对部分项目支出总体评价，自评得分96分。

7.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市财政局下达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业务培训费、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等费”资金240万元，已按照要求对专项经费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

8.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1）国库集中支付。我中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当年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超过市本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用车燃油费、职工出差培训费、住宿费、公务机票等都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不遗漏；规范采购行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应采尽采。

（4）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我中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预算，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执行，无擅自设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应收尽收，非税收入无截留、推延行为；票据管理规范，领购、发放、使用、核销票据行为规范。

（5）厉行节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费开支，无违反规定支出行为，无超标准开支行为；“三公”经费严格按财政规定限额标准进行限制和压缩。

9.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1）审计监察。接受了广元市审计局大数据提取检查和财政资金风险大排查以及政府采购专项巡视。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所有收支均通过财政大平台实行动态监控，资金管理较规范，按市财政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四）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2021年被评价的一共4个项目，评价得分384分，平均的分96分，按30%权重计算，我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

四、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务部门是绩效评价的牵头部门，对于单位绩效评价都是财务人员在做这项基本工作，这样既充当了“运动员”又充当了“裁判员”角色。

五、整改建议和意见

建议：一是建议各单位内审部门牵头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单位进行绩效评价；二是建议财政加强对单位及其财务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培训力度，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让每一个财务人员及时正确掌握政策，把握好财经纪律。建议将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工作纳入目标任务；三是建议通过财政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根据各单位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纳入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各单位履行行政职能职责有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注：项目支出包括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预算支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0万元 | 执行数：239.83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39.83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工作需要，市地籍中心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业务培训费、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及支付城区航测影像款等费。2021年地籍中心预计完成非税收入任务，涉及地籍中心购买服务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约183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市地籍中心购买服务测绘专业技术人员17人，均为单位测绘技术人员。平均工资计算：4300\*17\*12=87.72万元；五险：87.72\*28.4%=24.92万元 ；住房公积金：87.72\*12%=10.53万元，目标考核奖：17\*2=34万元，公用经费：17\*1.5=25.5万元，合计183万元。），测绘工作经费12万元，业务培训费5万元，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0万元，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包含委托业务费及档案整理经费）等费约10万元，共计240万元。  | 根据工作需要，市地籍中心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业务培训费、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及支付城区航测影像款等费。2021年地籍中心预计完成非税收入任务，涉及地籍中心购买服务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约183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市地籍中心购买服务测绘专业技术人员17人，均为单位测绘技术人员。平均工资计算：4300\*17\*12=87.72万元；五险：87.72\*28.4%=24.92万元 ；住房公积金：87.72\*12%=10.53万元，目标考核奖：17\*2=34万元，公用经费：17\*1.5=25.5万元，合计183万元。），测绘工作经费12万元，业务培训费5万元，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0万元，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包含委托业务费及档案整理经费）等费约10万元，共计240万元。 实际239.83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 | 6 | 6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国家标准 | 执行国家标准 | 执行国家标准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聘用人员费用地籍所工作经费、土地勘测定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费 | 240万元 | 239.83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硬件设施建设 | 加快广元测绘市场发展，为广元重点项目落户勘测打下坚实基础，增加非税收入。 | 实现非税收入668余万元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 | ≥98% | 单位考核优秀 |
| 政府和企事业团体 | ≥98% | 单位考核优秀 |
| 　 | 　 | 　 |
| 　 | 　 | 　 | 　 |
| 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注：项目支出包括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预算支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非税征收成本（测绘图纸印刷费、野外勘界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0万元 | 执行数：58.33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8.33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021年非税征收前期按600万元征收计划，非税征收成本按10%预算60万元。后期如有超额部分由财政按10%的征收成本金额清算奖励指标。 |  2021年非税征收前期按600万元征收计划，非税征收成本按10%预算60万元。非税征收成本（测绘图纸印刷费、野外勘界车辆差旅、协调等工作经费），完成640余万元非税征收任务，按10%计入成本。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非税征税 | 600万元 | 668万元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国家标准 | 执行国家标准 | 执行国家标准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非税征收成本（测绘印刷费、工作经费等） | 60万元 | 60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硬件设施建设 | 加快广元测绘市场发展，为广元重点项目落户勘测打下坚实基础，增加非税收入。 | 完成非税收入668余万元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 | ≥95% | 单位考核优秀 |
| 政府和企事业团体 | ≥95% | 单位考核优秀 |
| 　 | 　 | 　 |
| 　 | 　 | 　 | 　 |
| 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注：项目支出包括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预算支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激光雷达采购首付款及无人机航摄系统采购进度款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8万元 | 执行数107.62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62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激光雷达采购首付款及无人机采购尾款158万元。 | 激光雷达采购首付款及无人机采购尾款158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 | 2 | 3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国家标准 | 执行国家标准 | 执行国家标准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激光雷达采购首付款及无人机采购尾款 | 158万元 | 158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硬件设施建设 | 加快广元测绘市场发展，为广元重点项目落户勘测打下坚实基础，增加非税收入。 | 完成非税收入668余万元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 | ≥100% | 单位考核优秀 |
| 政府和企事业团体 | ≥100% | 单位考核优秀 |
| 　 | 　 | 　 |
| 　 | 　 | 　 | 　 |
| 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注：项目支出包括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预算支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法院执行费用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2万元 | 执行数：101.53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1.53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0]川08民特21号），相关要求，市地籍中心需支付法院裁定费102万元。 | 根据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0]川08民特21号），相关要求，市地籍中心需支付法院裁定费101.53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 | 1 | 1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国家标准 | 执行国家标准 | 执行国家标准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法院执行费用 | 102万元 | 101.53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 | ≥95% | 单位考核优秀 |
| 政府和企事业团体 | ≥95% | 单位考核优秀 |
| 　 | 　 | 　 |
| 　 | 　 | 　 | 　 |
| 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填报。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